

書面問題

中西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書面問題第 1/2017 號

長者提出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地區設施管理的意見。探訪後，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予相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有關意見及部門回覆已載於 附件。

提交文件人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長者提出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長者服務及地區事務的意見。參與活動的長者就地區設施管理方面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 / 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地區設施管理

問題（一）反映中山紀念公園至石塘咀之間的海濱長廊被東邊街北的停車場阻斷，希望可以盡快開通，令長者可以一路走到底。

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為優化海濱制訂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和策略，並將各個海濱發展項目分短、中及長期逐步推行。

由添馬公園至西部堅尼地城西部一段海濱已先後建成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中環碼頭海濱長廊以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供公眾享用。其他大部分臨海用地已規劃建設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如要在餘下的地段建設海濱長廊則涉及私人土地或較多環境限制。各段海濱長廊發展的最新進展可參閱政府早前遞交予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載於 附件 I）。

我們明白中西區區議會十分重視海濱發展，希望建設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發展局感謝中西區區議會一直大力支持和配合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區議會及市民對海濱發展的意見，並努力優化維港兩岸的各項措施，以締造更有活力的海濱，讓市民共享。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問題（二）關注擺花街經常有挖掘道路的工程妨礙行人。

路政署的回覆：

所述的工程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工程。本署得悉港燈已於今年二月上旬就其於擺花街及荷里活道一帶的工程情況會見個別議員，作相關討論及跟進，並表示整個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本署亦已督促港燈嚴格遵守挖掘准許證條款（當中包括：需遵循運輸署和警務處已審批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需按實際情況作出工程協調等），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問題（三）關注因進行工程而不能使用扶手電梯為居民帶來不便。工程完成後，相關的行人指示牌有欠清晰，建議放大行人指示牌字體和改用更清晰的設計。

路政署的回覆：

在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或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承建商會因應現場環境、道路使用者安全及施工工序等擬定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由相關部門審批。由於上述意見並沒提供工程位置，本署未能作進一步調查。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本署近年沒有在中西區的扶手電梯附近安裝新的旅客指示牌或翻新現有指示牌。在缺乏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本署未能確定文件所述的行人指示牌是否由本署安排。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不時檢視各區旅客指示牌的內容和分佈，並會按需要作出改善。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會按照標準(包括字體大小和設計)設置交通標誌。如市民發現有個別的交通標誌未如理想，請向運輸署反映，署方會獨立跟進。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問題（四）反映西營盤第一街亞厘架巷樓梯級有損毀及欠缺扶手的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有關後巷加設扶手。由於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段，民政處會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地政處根據閣下提供的圖片及地點，該樓梯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並由該私人地段業主負責修葺或整理。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

問題（五）反映般咸道高街社區大樓位置指示牌指示方向不清晰問題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本署留意到位於般咸道和東邊街交界（近高街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旅客指示牌，其中指引香港大學（本部大樓）位置的標誌方向有誤，現已完成更正。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與有關部門檢視指示牌的設計和研究改善方法。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

(ii) 小型工程建議

問題（六）關注巴士站興建上蓋事宜，以減少人們在巴士站抽煙問題。

運輸署的回覆：

本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於巴士站興建上蓋，為候車乘客提供遮蔽陽光雨水的候車環境。巴士公司若要求在行人路上設置巴士站或巴士站上蓋，需向本署提交申請及獲得批准；本署會按照設計準則指引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巴士站或巴士站上蓋的申請。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回覆：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逐步下降，從 1983 年度的 23.3% 降至 2015 年的 10.5%。吸煙率逐漸降低，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有所成效。

根據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規定，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煙區範圍已擴大至所有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及部份戶外地方，以及部份公共運輸設施。此外，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禁煙範圍已擴展至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煙區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定額罰款 \$1,500。市民如發現違例吸煙事宜，可考慮向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作出投訴。控煙辦會跟進調查個案，並安排巡查執法。

我們會繼續收集社會各界對控煙措施的期望和意見，並適時就控煙措施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以推動實證有效並切實可行的控煙措施。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的回覆：

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八個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已被政府列為禁煙區。由於各區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甚殷，公司每年均會評估各區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需求。在評估巴士站是否適合興建上蓋時，公司需因應個別巴士站位置的地理環境、所途經的路線密集程度、候車乘客多寡以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等。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問題（七）反映亞里架巷(咖哩巷)的樓梯失修破爛，建議加設扶手及街燈以便長者上落。

路政署的回覆：

所述位置的樓梯路面不屬本署維修範圍。

根據本署路燈部人員在晚上實地量度的結果，亞里架巷路燈的照明符合現行的照明設計標準。本署路燈部會繼續定期檢查及保養上址的路燈，確保運作正常，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適當照明。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有關後巷加設扶手。由於有關地點屬私人地段，民政處會按現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另外，民政處會與路政署研究於有關後巷加設街燈的建議。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地政處根據閣下提供的地點，該樓梯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並由該私人地段業主負責修葺或整理。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

問題（八）建議於磅巷增設扶手電梯。

路政署的回覆：

磅巷扶手電梯項目現正在研究當中。本署工程部聘請的有關顧問公司現正整理和分析在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各方意見。本署工程部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項目進展。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

問題（九）反映上環文娛中心對面的菜檔賣菜時令行人路十分擠迫，容易造成危險，建議增設欄杆。

運輸署的回覆：

於該路段的行人路寬度較窄，加設欄杆後將會進一步收窄行人路，對行人正常走動並不理想，同時有可能導致部分行人為了避開狹窄路段而選擇於行車路上行走，更加影響行人安全。故此，運輸署沒有計劃加設欄杆。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問題（十）上環至高街二號之間沿路都是斜路，建議增設座椅方便長者歇息。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上環至高街二號路段增設座椅的建議。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

問題（十一）山道天橋休憩處通道曾被人堆放雜物及「收買佬」霸佔，以致行人無法扶著扶手走下去，建議在該處彎位增設扶手以解決問題。

運輸署的回覆：

我們相信有關部門在清理雜物擺放及霸佔地方問題之後，會解決無法扶手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會在該處彎位增設扶手。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

問題（十二）建議在太平洋廣場對面的天橋底交通燈處增建一條有蓋的通道及座位，以供行人避雨及方便長者在等過馬路時坐下休息。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不支持在交通燈路口處增設有蓋行人通道，因為會影響交通燈的視線和安裝路牌。增設座椅不屬於運輸署所管轄。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於太平洋廣場對面的天橋底交通燈處增建一條有蓋的通道的建議。

民政處會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太平洋廣場對面的天橋底交通燈處增建座位的建議。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

問題（十三） 建議在太平洋廣場對面的天橋底交通燈處另一面的樹下位置增設座位，以供長者在該處休息。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太平洋廣場對面的天橋底交通燈處另一面的樹下位置增設座位的建議。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

問題（十四） 反映卑路乍街向西行左邊的巴士站沒有上蓋，建議增設上蓋。

運輸署的回覆：

現時，西環卑路乍街西行設有四個巴士中途站，分別設於卑路乍街 6 號西寶城外、卑路乍街 22- 24A 號懋華大廈外、卑路乍街 56E- F 號過北街後及卑路乍街 102- 122 號聯邦新樓外。

本署備悉於上述四個巴士中途站加設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亦鼓勵巴士公司優化巴士站的乘客設施，並已轉介巴士公司研究及考慮。就設於卑路乍街 6 號西寶城外的巴士中途站加設上蓋的建議，巴士公司回覆表示由於各區對於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甚殷，故巴士公司需首要完成路線較密集、乘客需求較大以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的分站工程。根據營運紀錄，於此巴士站候車的人數較少，故巴士公司回覆表示暫時未有增設上蓋的計劃。

此外，巴士公司承辦商亦已前往上述第二至第四個巴士中途站作實地視察，視察結果顯示有關巴士站因受地底設施或地理環境等因素限制，故此未能興建上蓋。

儘管如此，本署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上述巴士站各條路線的乘客需求及候車情況，有需要時會研究改善措施。謝謝你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的回覆：

新巴城巴途經卑路乍街西行巴士站的大部份路線前往堅尼地城方向，乘客主要在巴士站下車。公司目前未有計劃於該處興建上蓋。

(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

問題（十五） 建議堅尼地城港鐵站 C 出口科士街兒童遊樂場公共廁所建設上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就建議在堅尼地城港鐵站 C 出口近科士街兒童遊樂場廁所旁的通道上改建現有的上蓋，本署已要求建築署進行初步研究，現正就建造方法及使用物料作進一步考慮。

由於現有的上蓋位於鐵路保護區及堅尼地城港鐵站 C 出口上面的地方，本署及建築署需要就有關改建工程的設計及結構數據，先行徵詢港鐵公司的意見及獲得批准後，才可落實施工。因此，建築署在擬定初步設計後，會把相關資料交本署、港鐵公司及區議會作出審閱。最後若議會落實同意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本署會積極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作。

(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

提交文件人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